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议案及会议材料后，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程序合规，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分红条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改，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充分考虑了股东的权益和意

愿，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利润分配的政策和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制定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股东回报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继续为新疆煤矿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就本次交易之前公司为新疆煤机提供的担保，该等担保事项到期后，公司将不再为新疆煤机提供担保；若该等担保期限晚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公司将在标的资产交割前解除对新疆煤机的担保责任，除非经公司内部审议同意继续为新疆煤机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新疆煤机提供的53,448,843.78元担保在标的资产交割前尚未解除。为此，根据重组方案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同意继续为新疆煤机提供担保。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为新疆煤矿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系对公司已作出的对外担保义务的继续履行，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为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关于为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后认为：上述担保是为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而进行的，是该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对该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被担保方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而且被担保方在项目建成后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

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盛运股份为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继平

雷秀娟

范成山

韦文金